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李俐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9759號、115年度執聲字第19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俐美犯附表所示之罪而處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俐美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；刑法第53條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；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：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」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前揭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聲請並審酌各犯行罪質是否相同等情事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王振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葉馨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李俐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公司法	公司法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3月（3次）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	102/01/08、103/01/10、103/01/18	102/04/25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03年度偵字第29673號	臺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32457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　號	104年度訴字第371號	115年度簡字第220號
	判決日期	104/02/24	115/04/22
確定判決	法　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　號	104年度訴字第371號	115年度簡字第22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5/03/14	115/05/22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是	均是
備　　註		臺中地檢105年度執字第6279號（應執行有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759號

	期徒刑7月，已執行完畢）	